

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张发改价调〔2019〕36号

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永定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标准的 通 知

市城区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：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深化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管理，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经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程序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张家界市永定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，将燃油附加费并入政府指导价范围内，不再单独建立巡游出租汽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。

二、调整后的运价标准

1. 白天（6:00至22:00）起步价为1.6公里6元（含燃油附加费）；

2. 满1.6公里后的续程运行价为500米跳表一次计费1元；

3. 低速行驶费（车速低于每小时12公里，含等候）为首次满3分钟计费1元，后累计每满1.5分钟计费0.5元；

4. 单程载客10公里以上，超过部分在续程运行价基础上加收50%回程空驶费。对乘客乘同一辆出租汽车返回的，不收取回程空驶费；

5. 晚班时间为22:00至次日6:00，起步价在白班价格基础上上浮1元，除起步价外的运行价格在白班价格基础上上浮20%；

6. 定价浮动幅度为20%，具体执行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在浮动范围内确定；

7. 出租汽车载客经过合法设立的收费站（包括过桥、过路、过渡、过隧道等）所发生的通行费由乘客支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认真做好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，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；抓紧配合有关部门，组

织做好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计费结构调整工作，并统一制作永定城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公示表，在巡游出租汽车内予以公示，接受乘客监督。

(二)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要严格执行新的价格政策，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，实行计价器打表据实收取票价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多收票价款；要加强行业自律，不得在调价后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增加一线出租汽车司机负担，确保这次调价的增加收入落实到一线出租汽车司机手中；要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四、本次永定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。各出租汽车的具体执行时间以计价器数据调整时间为准。永定城区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限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。

附件：永定城区出租汽车营运价格表

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张家界市交通运输局



2019年4月8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永定区发改局、永定区交通运输局

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永定城区出租汽车营运价格表

项 目	计价单位	营运价格	
白天起步价	1.6 公里（1600 米）	6 元	
夜班起步价	1.6 公里（1600 米）	7 元	
续 程	500 米一跳	1 元	
低速行驶（含等候）	首次低速行驶（含等候）累计满 3 分钟	1 元	
	后累计每满 1.5 分钟	0.5 元	
附 加	①当日 22:00 时至次日上午 6:00 租车	续程	加收 20%
	②行驶里程超过 10 公里	超过部分	加收 50%
	③过路、过桥、过渡、过隧道等	通行费	乘客自付

投诉电话：12345 12315

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